

法規名稱	口腔醫學院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	公告日期	115/05/13
主管單位	口腔醫學院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 口腔醫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規劃及審議學生實習相關事宜,依據本校「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規定,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會委員置委員 7~9 人,院長為當然委員,由本院自各系專任教師推選 2 人、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 1 人、校外實習機構代表至少 2 人、學生代表至少 1 人。
- 三、 本會工作職掌：
  - (一)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 - (二)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 - (三)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 - (四)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 - (五)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 - (六)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 - (七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學系(所)進行前項第二款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時,應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、學生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性,建立評估機制,並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,作成紀錄。
- 四、 本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;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本會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,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(含)以上通過議決。
- 五、 本院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,經院務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107年04月11日	106學年第2學期第2次口腔醫學院院務會議訂定
114年01月15日	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口腔醫學院院務會議訂定
114年11月20日	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口腔醫學院院務會議訂定
115年03月20日	簽呈文號 1152100782 核定通過
115年4月16日	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15年05月07日	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教務處 1152101251 號簽請校長核定,115年5月13日公告